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2-GS04-01

修正案号: 39-7223

一. 标题: 更换二级高压涡轮盘压紧固定螺母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16870、16879、16880、16897、18046、18051、18052、18053、18058、18065、18066、18169和18194的TAY 611-8型发动机,以及序列号为85313的TAY 611-8C型发动机。这些发动机安装于但不限于湾流G-IV和GIV-X型飞机上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C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 2012-0039-E

2012年3月9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二级高压涡轮(HPT)盘压紧固定螺母未进行适当的热处理,引起二级高压涡轮(HPT)盘失效,释放出高能量碎片,最终导致飞机损坏以及乘员受伤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个飞行循环(FC)内,或者上一次发动机车间大修后200个飞行循环(FC)内,以先到为准,将发动机从机体上拆下。
- B、自本指令生效日起,禁止将列在本指令适用范围内的发动机安装到机体上。

## 替代方法

- C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2年3月1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2年3月13日
- 七. 联系人: 崔玉亮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